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39,252.2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13,925.2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813,914.69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855,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37,484,49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534,340,11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本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案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